## 契稅申報書附聯 (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、房屋情形申報表)

一、土地部	分
-------	---

111 年 7 月 1 日

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	遠東	段	小段 2	20	地號土地耳	文得後	係供	自用住宅	已用地使用	, 💥	先行	提出	申請担	安自
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	<b>え,俟</b> ϶	辦妥土地	所有權移輔	專登	经記並於本年	F9月	22日	前辨竣	户籍登記後	' , 尹	∮補送	有關	文件,	,請
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	也稅率言	果徴地價	稅。											

二、	房屋部分(稅籍編號	: 012789900	0020		)						
坐差	落東區 !	里 忠孝	街/路	段	巷	弄	105 號	樓	房屋取得	後使用情	形如
下	:										
(請	就各層次勾選使用情形;		2種以上使用	情形,並	請註明各	使用情形	<u>面積。)</u>				
使月	──	1樓									
住	自住或公益出租	20									
家	非自住										
非住家	營業										
	營業減半										
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 自由職業事務所										
	非住非營										
	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						•	•			
申報日	.人 王大明	蓋章			電話:	05-2	222 O O C		收え	<b>年</b>	月
•	證統一編號: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					配偶	或直系親原		生家用房屋符合無出 吏用,且本人、配企		

子女持有自住房屋全國3户之限制,放棄□本人□配偶□未 成年子女\_\_\_\_\_\_(放棄者簽名或蓋章)所有\_\_\_\_\_\_縣市 \_鄉鎮市區\_\_\_\_\_街路\_\_\_\_段\_\_\_巷\_\_\_弄\_\_\_號 樓房屋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- 2.公益出租使用房屋,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 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,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,出 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